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26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熊晓萍女士任期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，因个人原因，其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熊晓萍女士将不再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本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8日